

包头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包自然资发〔2026〕19号

包头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国道210线白云鄂博至固阳段 公路工程金山镇临时用地延期的批复

固阳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转报的《包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关于国道210线白云鄂博至固阳段公路工程项目临时用地延长使用期限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建设使用临时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2159号）等法律法规，经审查，现批

复如下：

一、同意包头市公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不改变原用地规模和原用地位置的前提下，继续使用固阳县金山镇明安社区0.1975公顷集体土地（全部为耕地），作为国道210线白云鄂博至固阳段公路工程项目临时用地。该宗临时用地延长使用期限至2027年4月18日。

二、包头市公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要严格按照批准用途、位置、范围使用，不得改变用途，不得扩大面积，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

三、你局督促临时用地单位在临时用地到期限后，按规定完成土地复垦，达到复垦标准并通过验收，及时交还土地权属单位。

四、你局在批准延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在部临时用地信息系统中录入继续使用的信息，并按临时用地批后监管的要求做好后续跟踪及动态监管。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包头市公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固阳县金山镇政府。

包头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6年4月10日印发
